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教調 004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臺大)完備性騷擾申訴機制：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」，明定若學校不具調查權限，應移送具調查權之單位或警察機關，並副知主管機關，完善權責移轉程序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建立公部門性平事件處理指引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，供全國各機關調修內部防治規定，強化防治措施。</p> <p>三、臺大醫院落實醫師倫理查處：臺大醫院認定 B 師違反醫師倫理規範後，自 111 年 8 月起不續聘其兼任科主任，112 年 12 月起停止聘兼主治醫師。</p> <p>四、落實涉案人員行政懲處與證照廢止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5 年 1 月公告廢止 B 師醫師執業執照，並命其須接受性平與倫理教育；臺大亦依規定籌組調查小組並移送教評會審議，落實究責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納入行為人雇主防治責任：彌補舊法無法對行為人調查或懲處之漏洞，並保障修法後受理之申訴案可適用新法，要求行為人雇主採取必要之糾正與懲戒處置。</p> <p>二、建立性平三法跨部會交流與檢核機制：由行政院透過性平會三層級會議，建立協調平臺，實質審查各主管機關之配套措施，有效填補過往勞動部、教育部與衛福部間之法律與通報闕漏。</p> <p>三、修訂並落實工作場所防治準則等子法：明定雇主接獲申訴後之調查義務、保護當事人隱私，以及須將案件處理結果，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之法定義務。</p> <p>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</p> <p>一、導正機關消極作為：督促機關確保被害人獲得妥適之申訴程序保障，並於調查過程中主動提供</p>	115.06.11 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社福資源與心理輔導轉介。</p> <p>二、促成加害人承擔代價：司法層面上，B師經地檢署依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等罪起訴；行政層面上，B師遭臺大醫院解職並被廢止醫師執業執照，實質維護受害人權益與社會正義。</p>	